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